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

厦城执规〔2020〕1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严管区域设定的通告

为了引导和规范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（以下称共享单车）行业有序发展，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，维护城市公共秩序和良好的市容环境，依据《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思明区、湖里区为我市首批共享单车严管区域，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为其他区域。在严管区域，共享单车应当有序停放在施划的停放区域内；在其他区域，共享单车应当有序停放，不得占用机动车

道、绿地、隔离带、无障碍设施等区域和设施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